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關連交易公告:對外股權投資

對外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黃石市國資委、黃石市國資公司簽署《增資協議》。根據該協定，本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0 億元投資入股黃石市國資公司，投資後本公司持有黃石市國資公司 5.2173% 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黃石市國資委持有黃石市國資公司 100% 股權，黃石市國資公司持有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12% 的股份，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增資協定》項下的交易須符合披露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黃石市國資委、黃石市國資公司簽署《增資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合同簽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黃石市國資委
- (3) 黃石市國資公司

合同基本內容:

訂約方一致確認，黃石市國資公司在現有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17 億元的基礎上，新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93,577,017.42 元，註冊資本金增加至人民幣 1,793,577,017.42 元。本次投資中，本公司以人民幣 10 億元（增資款）認購黃石市國資公司全部增資額，其中，本公司增資總金額中人民幣 93,577,017.42 元進入黃石市國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906,422,982.58 元進入丙方資本公積。增資款以現金支付，並將於增資協議生效後 15 日內銀行轉帳至黃石市國資公司。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增資法定手續完成後，黃石市國資公司註冊資本為 1,793,577,017.42 元人民幣，股權結構如下：本公司持有黃石市國資公司 5.2173% 的股權、黃石市國資委持有黃石市國資公司 94.7827% 的股權。

協議生效時間及生效條件:

各方在取得有權部門關於此次增資行為的批准後，增資協議方可生效。

增資入股價格及定價基準:

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中達致遠房地產資產評估（武漢）有限公司對黃石市國資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資產評估，評估基準日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中達致遠房地產資產評估（武漢）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達致遠（資）評報字【2022】第 4209 號），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黃石市國資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1,796,685.38 萬元，較黃石市國資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417,456.87 萬元增加 379,228.51 萬元，增值率為 26.75%。

因慮及於評估基準日至本次收購事項的股權交割日之間，黃石市國資委在 2022 年 3 月 8 日對黃石市國資公司增資 2 億元。因此，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三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投資入股的對價為 10.6863 元/股。

交易的原因

黃石市國資公司在綠色礦山投資、砂石集並中心、清潔能源、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等業務發展上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表現，與本公司產業發展方向契合。完成本次交易之後，有助於雙方後續深化戰略合作，進一步推進公司加速佈局非水泥業務，提高公司科技創新能力，助力公司實現一體化產業鏈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相關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與銷售。

(2) 黃石市國資委

黃石市國資委，為黃石市政府工作部門。黃石市政府授權黃石市國資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負責監管市屬國有資產。

除間接持有本公司 16.12% 的股權外，黃石市國資委與本公司在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關係。

(3) 黃石市國資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2007327274327

公司註冊地址：黃石經濟技術開發區·鐵山區金山大道 185 號 14-18 號樓 14 號樓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程珊珊

註冊資本：壹拾柒億圓整（其中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增資 2 億元）

經營範圍：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國有資產產（股）權交易服務、融資與投資、資產租賃、資訊諮詢、代理等仲介服務。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黃石市國資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 322.19 億元，淨資產人民幣 141.75 億元，資產負債率 56.01%；2021 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65.12 億元，稅前利潤人民幣 11.88 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11.90 億元（經審計）。2020 年稅前利潤人民幣 10.01 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9.99 億元（經審計）。

除間接持有本公司 16.12% 的股權外，黃石市國資公司與本公司在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石市國資委持有黃石市國資公司 100% 股權，黃石市國資公司持有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12% 的股份，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

東，因此，黃石市國資委、黃石市國資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增資協定》項下的交易須符合披露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批准及意見

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增資協定》及其項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李葉青先生、劉鳳山先生（因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迴避了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沒有任何董事於《增資協定》及其項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江泓先生、黃灌球先生對本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次關聯交易有助於本公司與黃石市國資公司後續深化戰略合作，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加速佈局非水泥業務，提高公司科技創新能力，助力本公司實現一體化產業鏈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5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是在雙方平等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黃石市國資委」	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石市國資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規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Geraldine Picaud女士、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